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竞赛总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竞赛总规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竞赛总规程

2017年是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举办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系列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普及和推动全市群众体育项目的开展，开创“和谐健康榆林，全民共享全运”大群体局面，特制定群体项目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6-7月

地点：具体地点按单项规程执行。

四、参加范围

各县区

五、竞赛项目

篮球（男子）、乒乓球、羽毛球、门球、中国象棋、广场舞、太极拳

六、参赛办法

以县区为单位组团参加，参赛项目不得少于5项（篮球、太极拳、广场舞为必报项目），各代表团各项目限报一个代表队，运动员最多可兼1个大项比赛。此外，比赛服装需统一。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

（二）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适合参加项目比赛的健康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团办理。

（三）参赛运动员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现役运动员不得参赛（2017年5月前在国家体育总局和俱乐部注册的现役职业运动员）。

（四）其他要求必须符合各单项规程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颁发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竞赛办法按该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九、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计分：

1.各项目录取及计分办法按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2.各项目团体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计入群体项目代表团总分，篮球项目2倍计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团或两团以上积分相等，按各代表团第一名项目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代表团第二名项目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二）奖励：

1.运动会设代表团总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5个），优秀组织奖（3个），体育道德风尚奖（2个）。

2.代表团、代表队颁发奖牌；各单项团体及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奖牌。

十、资格审查

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资格由代表团初审。大会组委会将设资格审查机构，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违规、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其代表团评选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各代表队第一场比赛所有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各县区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时间将各单项《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至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照（蓝底）电子版。

 （二）各单项报名、报到时间及联系方式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比赛服装

比赛服装按照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三、经费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人数，每人每天给予90元的食宿补助，其他费用自理。

十四、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志强（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电 话：0912-3516925（兼传真） 13892252624

邮 箱：58363378@QQ.com

附件：1.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篮球（男子）竞赛

 规程

2.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乒乓球竞赛规程

3.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羽毛球竞赛规程

4.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门球竞赛规程

5.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中国象棋竞赛规程

6.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太极拳竞赛规程

7.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广场舞竞赛规程

附件1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

篮球(男子)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1. 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1. 协办单位

 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7年 6月，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参赛单位

 各县区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12名，运动员年龄为18-55周岁。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持体检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办理。

（五）参赛运动员须准备深、浅色篮球比赛服各一套。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取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小组三、四名以比赛五至八名计分，不再进行比赛。

（三）比赛每胜一场计2分，负一场计1分，弃权计0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相等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场数决定名次，再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八、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录取：录取前四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减一录取。

 （二）计分：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的2倍计入该代表团群体项目总分。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参赛队将《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照（蓝底）电子版。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一天15：00时在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参加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十、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执行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志强（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电 话：0912-3516925（兼传真） 13892252624

邮 箱：58363378@QQ.com

附件2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榆林市乒乓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7年 6月，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五、参赛单位

各县区

1. 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男、女运动员各2至4名，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65周岁。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持体检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办理。

（五）参赛运动员须着乒乓球比赛服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比赛使用新材质40+白色三星乒乓球，由组委会提供。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分组。8队以下采用循环赛，8队以上（包括8队）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录取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小组三、四名不再进行比赛，以五至八名计分。

（三）混合团体采取5场3胜制（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每场3局2胜，男女单打运动员不得参加混双比赛。

（四）单项比赛：各代表队男、女单打可各报3名；男、女双打可各报2对，比赛采用淘汰赛。每场采用3局2胜制，进入决赛及半决赛时采用5局3胜制。

（五）比赛按照竞赛日程规定时间进行，超过15分钟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九、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录取：团体录取前四名，单项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人）减一录取。

（二）计分：

1.代表队计分办法：团体和单项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混合团体按2倍计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各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还相等按单项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2.代表团计分办法：代表队积分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计入该代表团群体项目总分。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参赛队将《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照（蓝底）电子版。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一天15：00时在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参加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十一、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志强（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电 话：0912-3516925（兼传真） 13892252624

邮 箱：58363378@QQ.com

附件3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

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榆林市羽毛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7年6月，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五、参赛单位

各县区

1. 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男、女运动员各2至4名，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65周岁。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持体检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办理。

（五）参赛运动员统一着羽毛球比赛服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比赛使用胜利5号球（绿），由组委会提供。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分组。8队以下采用循环赛，8队以上（包括8队）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取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小组三、四名以比赛五至八名计分，不再进行比赛。

（三）混合团体采取5场3胜制（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每场3局2胜，男女单打运动员不得参加混双比赛。

（四）单项比赛：各代表队男、女单打可各报3名；混合双打可报3对；男女单打、混双均采用淘汰赛，每场采用3局2胜制。

（五）比赛按照竞赛日程规定时间进行，超过15分钟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九、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录取：团体录取前四名，单项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人）减一录取。

（二）计分：

1.代表队计分办法：团体和单项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混合团体按2倍计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各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还相等按单项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2.代表团计分办法：代表队积分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8按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计入该代表团群体项目总分。

十、报名

 （一）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参赛队将《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彩照（蓝底）电子版。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一天15：00时在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参加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十一、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志强（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电 话：0912-3516925（兼传真） 13892252624

邮 箱：58363378@QQ.com

附件4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

门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1. **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1. 协办单位

 榆林市门球协会

1. 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7年6月，场地待定。

1. 竞赛项目

 五人制团体赛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各参赛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5—7名，随队裁判1名。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为18-73周岁，裁判员年龄不得超70岁。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运动员及裁判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持体检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办理。

（五）最终名单以第一场比赛填写的击球顺序名单为准，此后不得更改。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着装统一，穿平底运动鞋。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门球协会《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5》。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办法，8队以下采用循环赛，8队以上（包括8队）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录取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小组三、四名以比赛五至八名计分，不再进行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比赛号码自带。

（四）比赛时队长和教练须佩戴标志，指定1人指挥，违反者按妨碍比赛行为处罚。

八、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录取前四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减一录取。

 （二）计分办法：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的2倍计入该代表团群体项目总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相等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场数决定名次，再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代表队将《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照（蓝底）电子版。

 （二）报到：各代表队请于比赛前一天15:00时到榆林市体育局三楼南会议室报到，参加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十、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 润 13379320291

 电 话：0912—3516925 （兼传真）

 邮 箱：58363378@QQ.com

附件5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

中国象棋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1. 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1. 协办单位

 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榆林市中国象棋协会

1. 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7年 6月，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比赛项目

 个人加团体赛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3名，比赛有特殊要求者须在报名时说明（例：色盲）。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持体检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办理。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1年象棋竞赛规则》。

（二）比赛以个人赛方法进行，采用电脑积分编排，9轮制。

（三）比赛采用时间包干制，超时判负。

（四）迟到15分钟按当轮弃权处理，弃权两轮者不再编排。

（五）比赛执行四十回合自然限着。无进攻能力的定式和棋如无取胜可能的简单局势，裁判可直判；优势方若无把握胜对方，可在最后用时3分钟前提和。

（六）严格执行“摸子动子、落子生根、以手离开为准”的规定。

（七）赛场内严禁吸烟、乱丢垃圾、大声喧哗，参赛运动员必须尊重对手，服从裁判。

八、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录取：团体录取前四名，单项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人）减一录取。

（二）计分办法：

1.个人赛积分以实际参赛运动员的人数为相应分数：如参赛运动员有50名，第一名得50分、第二名得49分、第三名得48分……以此类推。

2.团体赛采用队员积分制，按照各参赛代表队运动员在个人赛中所取得的成绩之和计算团体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按个人名次前者，团体名次列前。

 3.代表队计分办法：团体赛和个人赛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入代表队总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团体成绩前者，名次列前。

 4.代表团计分办法：代表队总分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计入该代表团群体项目总分。

九、报名

（一）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运动员确定参加的，接到通知后就可以报名。各代表队将《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照（蓝底）电子版。

（二）各参赛队于比赛前一天15：00时在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参加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十、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志强（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电 话：0912-3516925（兼传真） 13892252624

邮 箱：58363378@QQ.com

附件6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

广场舞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1. 协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舞蹈协会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7年 7月，榆林世纪广场

五、竞赛项目

2017年陕西省广场舞推广套路《鼓动天地》。

1. 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各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40—43名（上场40名，替补3名），不得少于40名，男、女不限，年龄不得超65周岁。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持体检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办理。

（五）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统一。

（六）所有参赛代表队在开幕式时表演《鼓动天地》。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二）动作必须尊重原创，音乐前奏及结束阶段，均可自行编排不超过四个八拍的动作或造型；顺序不得调换，队形变化不得少于5次。可手持轻器械进行（如扇子、手帕），器械掉地按规则进行减分。

（三）比赛音乐由参赛队伍自备，比赛前将标明参赛单位和比赛出场顺序号的音乐带交到音乐播放处。每个参赛队要有备用U盘和CD。

（四）比赛音乐时间控制在3分-4分30秒内，从音乐开始到音乐结束。

（五）各参赛队出场顺序以抽签方式决定。

八、比赛规则

（一）评分细则

比赛采取10分制，各参赛队伍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要素为：

1. 技术分（2分)：要求动作优美、整齐、衔接自然，符合音乐节拍。

2.形象分（2分)：对表演的服装造型和表演者的精神风貌进行评价，要求服装造型符合舞蹈表演形式，表演者精神饱满、台风端正，现场反映良好。

3.编排分（2分)：对舞蹈整体编排效果进行评价，要求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创新性、完整性。

4.欣赏分（3分)：对动作的韵律感和节奏感进行评价，要求表演者对舞曲音乐准确理解，动作吻合音乐旋律，富有节奏感。

5.纪律分（1分)：对场内外组织秩序、队伍列队和队伍进场、退场秩序进行评价。

（二）评分办法

1.评委根据参赛队伍的队型编排、服装、动作、精神面貌以及每支队伍的参赛人数、时长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现场打分、现场亮分。

2.满分为10分，评委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各参赛队伍最后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综合平均分。

3.每支参赛队伍人数少于规定的，扣 0.4分。

4.比赛时间超时和不足均的扣0.1分。

5.两队或两队以上成绩相同时，以裁判长的分数为准，裁判长给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预赛成绩靠前的队列前。

 九、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录取：录取前四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人）减一录取。

（二）计分：代表队积分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计入该代表团群体项目总分。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代表队将《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照（蓝底）电子版。

（二）报到：各代表队请于比赛前一天15:00时到榆林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报到，参加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志强（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电 话：0912-3516925（兼传真） 13892252624

邮 箱：58363378@QQ.com

附件7

榆林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体项目

太极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榆林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榆林市武术协会、榆林市永年杨氏太极拳学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17年 7月，榆林高新区阳光广场

 五、参赛单位

 各县区

 六、竞赛项目

 （一）集体赛：简化太极拳24式、杨氏33式。

 （二）个人赛：国家规定竞赛套路40式（男、女）、太极13刀（男、女）。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在开幕式时表演杨氏33式，需统一着白色闪光锻太极服。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是本县区户籍（以2016年12月31日前落户截止），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

 （二）各参赛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40-43名（上场40名，替补3名），不得少于40名，年龄为18-65岁，男、女不限，参赛运动员少于规定人数扣0.4分。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集体赛2个项目各代表队必须全部参赛；个人赛各代表队每个项目可报2男2女参赛，每人只能参加1个项目比赛。

 （四）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适合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须持体检证明），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代表队办理。

 八、竟赛办法

 （一）竞赛办法采用《全国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抽签决定各项目的比赛出场顺序。

 （三）比赛不设预赛，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拳术比赛时长为4分钟，国家套路不得删减，必须按原套路顺序演练。

 （五）比赛专用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

九、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录取：团体录取前四名，单项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队（人）减一录取。

 （二）计分：

1.代表队计分办法：集体和个人单项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入该代表队总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各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还相等按单项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2.代表团计分办法：代表队积分一至四名按13、11、10、9分计，五至八名按8分计，九名后（包括九名）按4分计入该代表团群体项目总分。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代表队将《报名表》（在榆林市体育局网站自行下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县区体育办(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时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加盖体检医院的印章）、保险（往返及比赛期间）、近期2寸免冠照（蓝底）电子版。

（二）各参赛队于开幕式前一天10：00时在体育局五楼报到，参加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十一、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志强（榆林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电 话：0912-3516925（兼传真） 13892252624

邮 箱：58363378@QQ.com